

114 年全國總統盃經典臥舉及裝備經典臥舉錦標賽大會競賽規程

- 一、依據：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11835 號函辦理。
- 二、主旨：配合政府打造台灣運動島，推廣我國全民體育，鼓勵國人踴躍參與健力運動，落實基層體育向下紮根，使健力運動蓬勃發展，祈以提升我國健力運動競賽實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莉莉周攝影工作團隊、HUSTING
- 七、賽會日期：**114 年 8 月 22 至 8 月 24 日。**
- 八、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 2 樓西館，高雄市中正一路 96 號。
- 九、參加單位：台北市、高雄市、各縣、市及金馬地區之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 十、參加資格與分組：
- (一)為響應政府倍增運動人口計劃，增加本會健力運動人口，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且年滿 14 歲以上，皆可報名參加；**非本國國民可報名參賽，並依照本條各項分組資格規定報名參賽，惟成績不列入全國紀錄。**
- (二)公開組：凡中華民國國民 100 年以前出生者、均可以縣、市、學校、軍警單位、機關團體或縣市推廣單位等自由組隊參加(註：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 (三)長青組：須年滿 40 歲以上(74 年次以前出生)，並依報名年齡分級比賽均可以縣、市、學校、團體、個人、自由組隊參加(縣、市代表隊參加隊數無限制，惟應由該代表縣/市政府或健力委員會組隊方可)。
- (四)選手過磅：社會、長青組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十一、比賽項目：臥舉及經典臥舉

十二、比賽方法：

(一)女子組(含公開、長青)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1.47 公斤級 2.52 公斤級 3.57 公斤級 4.63 公斤級

5.69 公斤級 6.76 公斤級 7.84 公斤級 8.+84 公斤以上級

(二)男子組(含公開、長青)

※依國際最新規則，後補選手可報 5 人

1.59 公斤級 2.66 公斤級 3.74 公斤級 4.83 公斤級

5.93 公斤級 6.105 公斤級 7.120 公斤級 8.+120 公斤以上級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健力總會 (IPF) 最新規則所訂之賽制規定(參賽選手須依規定穿著健力比賽裝備)。

十四、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 日截止，逾期不接受報名。

(二)(二)填寫報名表：請至協會網頁註冊方可至報名系統報名。

註冊網址：https://powerliftingnomination.com/competitor_application?id=Mw==

個人報名網址：https://powerliftingnomination.com/championship_personal

團體報名網址：<https://powerliftingnomination.com/login>

(三)報名費：採用現場繳費，以繳費收據方可參加過磅。

1. 本會會員：

個人 500 元、團體 2,500 元，過磅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得參賽

2. 非本會會員：

個人 700 元、團體 3,500 元，過磅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得參賽

(四)繳交選手保證書(含運動禁藥檢測)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表一)協會不提供紙本請自行自協會網站附件下載影印。

十五、領隊、裁判技術會議：

地點：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西館，高雄市中正一路 96 號

技術會議，請各參賽單位於 11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03：00，請務必要派代表參加，並於會議中確認報名參賽選手名單與參賽級別是否正確。技術會議結束後，雖即舉行裁判會議。

(*未參加技術會議，視同確認原報資料。參加兩單位以上之選手應在技術會議名單內確認參賽之單位，若仍無法確認者，則由選手於過磅時為最後之確定。)

十六、錦標與獎勵：

(一)成績各錄取前三名，分別頒給獎牌各乙枚。

(二)公開組團體錄取前四名，均頒給獎盃各乙座，團體獎狀頒發前六名賽後於網站下載。

(三)每位選手都有成績證明書(獎狀)，賽後於網站下載。

(三)團體成績與計分辦法：

1. 依總和成績計算分數，第一名得 12 分、第二名得 9 分、第三名得 8 分、第四名得 7 分、第五名得 6 分、第六名得 5 分、第七名得 4 分、第八名得 3 分、第九名得 2 分、第十名後得 1 分。

2. 團體成績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獎牌之多寡判定名次先後，第一名人數相同時，以第二名人數之多寡判定名次，以下類推。

(四)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七、懲戒：

比賽期間選手/裁判/職員發生違反紀律事故至妨礙大會進行者，決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警察單位議處。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藥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7 月 22 日。

(二)年度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一)選拔準備參加 2025 年 11 月在羅馬尼亞舉行之世界公開裝備健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本國籍)如下：

1. 以 2024 年世界公開裝備健力錦標賽各級成績前 3 名作為選拔成績參考依據。

(1)選拔成績依照 2024 年世界是項比賽總和第 3 名成績做為參考依據。

(2)本次選拔賽以各級選手總和成績獲得前 3 名者與 2024 年世界是項賽會之各級總和第 3 名成績對照，作成選拔順位參考表。

(3)本次選拔賽各級選手總和成績未獲得 2024 年世界是項比賽總和得前 3 名者，單項成績可奪得獎牌，因選拔總和成績未必在參加級別名排第一名，因考量單項成績可奪牌，給予少部分自費(視經費額度決定費用)。

(4)因參加選拔賽在單項比賽失格未有總和成績，因其他單項成績可奪得獎牌，因國際賽會單項比賽失格還可以參加其他單項比賽並敘單

項獎牌，如優秀選手單項比賽失格未有總和成績，單項成績可奪牌，如團隊各級數未報足隊時，得為備選國手自費出國。

(5)可提出 2025 年世界運動裝備健力成績，做為參考依據，但參加選拔賽選手成績高過世運選手所提成績我們以最高成績為優先，另外提出成績的量級以該量級做為參考依據。

(6)本會依主管機關單位規定，選拔無違背運動員精神、行為不檢等之選手；確定人選順位後，再視經費額度選定準國手人數，另考量未入選但選拔成績優異且具潛力之選手有機會出國賽，增加國際比賽經驗，爰依照往例，如團隊各級數未報足隊時，得為備選國手(部分自費或自費)，呈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 上級單位核定之。

2. 教練人選名單：教練人選必須具備國家級教練證(A 級)或**國際級教練證**及本會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決議案及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關世錦賽選訓教練人選辦法議案。擬爰往例，因有鑑於世錦賽攸關選手之國光獎章之重要性及世界運動會之參賽權取得並為開源節流，得由全國協會遴派適任之教練人選。

(2026 年開始國際總會規定每個國家**總教練**必須要有國際教練證)

3. 甄選優秀選手：協會種子選手謝宗庭選手。

(二)繳納保證金及相關資料：

1. 2025 年世界公開裝備健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每人**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採用現場繳費。

2. 參賽成績達最低試舉重量((附表一))則予退還保證金。

3. **繳交**選手保證書(含運動禁藥檢測)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表二)協會不提供紙本請自行自協會網站附件下載影印。

4. **繳交**英文版國際級運動員 A D E L 證書(檔案必須都是英文版)

5. **繳交**護照全頁(內頁簽名處必須要簽名)；只接受護照有效日期在 2026 年 6 月以後的護照。

6. **未繳交**以上資料及保證金不得參賽。

(三)經費補助原則：

1.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隊(人)數：

2025 年世界公開裝備健力錦標賽預估教練 2 人，預估選手 13 人(含部分自費)。(視**經費額度增減**)

2.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

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3. 其餘參賽人員，將依選拔名次(資格要件)同意自費人員(須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本會將視本會自籌及募集社會資源情形，酌予部分補助，自費負擔金額及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二十、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一、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7-7224152；電子信箱 ctpa001@yahoo.com.tw，流程如(附表三)。

二十二、凡參加本會賽事同意將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包括活動成果報告影音、文字、圖像等)，並得於網路重製、公開傳輸。

二十三、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作成決定，隨時於會場公佈實施之。